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
【发布文号】发改价格[2008]2579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9-28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9-28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国家发展改革委](#)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网上商标注册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(发改价格[2008]2579号)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对网上商标注册申请给予商标注册费收费优惠的函》（工商办函字[2007]30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网上商标注册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推动商标注册网上申请工作，提高商标注册工作质量和效率，网上受理商标注册费收费标准比纸件商标注册申请优惠20%，即每件800元（限定本类10个商品。10个以上商品，每超过1个商品，每个商品加收80元）。

二、你局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、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，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你局应按规定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办理收费许可证，并使用财政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。

四、上述规定自2008年10月1日起执行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 政 部

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八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 | [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\(1012006040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